

「海洋污染防治法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管轄範圍，於內政部未劃定海域行政轄區前，以距岸三浬以內為其管轄範圍，並以海岸垂線法配合等距中線法劃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間之管轄界線」公告修正總說明

「海洋污染防治法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管轄範圍，於內政部未劃定海域行政轄區前，以距岸三浬以內為其管轄範圍，並以海岸垂線法配合等距中線法劃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間之管轄界線」公告（以下簡稱本公告）於九十一年一月四日公告施行。因應海洋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，授權依據由第四條第二項修正為第三條第四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，爰修正本公告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海洋污染防治法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」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修正公告主旨。（修正公告主旨）
- 二、 修正本公告之授權依據。（修正依據）
- 三、 新增公告海洋污染防治法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。（新增公告事項）